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49號

原　　告　高成福
被　　告　華炫國際開發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梁靜琴
被　　告　徐建華
　　林景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09年4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雅婷